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主要职能：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机构设置

2018年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处6科1室（1个派出检察室）1中心、3个刑检部门及11个检察官办案组。1处指政治处。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5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9.8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272.36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106.0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44.4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7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594.4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597.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37.7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47.8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34.23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47.80
	28			57	
合计	29	16,732.15	合计	58	16,73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7
			合计	16,594.44	16,593.3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8.87	13,267.76	0.00	0.00	0.00	1.12
20404			检察	13,268.87	13,267.76	0.00	0.00	0.00	1.12
2040401			行政运行	7,486.87	7,485.75	0.00	0.00	0.00	1.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66	1,129.66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66.51	266.51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842.77	842.77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0.80	3,370.8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47	1,34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83	1,28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82	33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92	78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97.92	9,281.62	7,316.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0.00	189.8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0.00	189.8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9.81	0.00	189.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72.36	6,373.04	6,899.3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272.36	6,373.04	6,899.3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0.35	6,373.04	1,117.32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66	0.00	1,129.66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66.51	0.00	266.51	0.00	0.00	0.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842.77	0.00	842.7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72.27	0.00	172.2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0.80	0.00	3,370.8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03	0.00	106.0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03	0.00	106.0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03	0.00	106.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47	1,223.33	121.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83	1,162.69	121.1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82	218.68	121.1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92	78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6.90	1,576.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89.81	189.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2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3,267.76	13,267.7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1	106.03	106.03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344.47	1,344.4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08.35	108.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76.90	1,576.9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593.32	本年支出合计	48	16,593.32	16,593.3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	10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0.90	10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0.90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1			
合计	26	16,694.22	合计	52	16,694.22	16,694.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7	8	9
栏次					
合计			16,593.32	9,277.02	7,31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0.00	189.8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1	0.00	189.8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9.81	0.00	18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7.76	6,368.44	6,899.32
20404		检察	13,267.76	6,368.44	6,899.32
2040401		行政运行	7,485.75	6,368.44	1,117.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9.66	0.00	1,129.66
2040403		机关服务	266.51	0.00	266.51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842.77	0.00	842.77
2040409		两房建设	172.27	0.00	172.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0.80	0.00	3,370.80
205		教育支出	106.03	0.00	106.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03	0.00	106.0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03	0.00	10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47	1,223.33	12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83	1,162.69	121.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82	218.68	1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92	787.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9	156.09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64	60.6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35	108.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5	108.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90	1,576.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6.90	1,576.9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78.08	30201	办公费	107.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53.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63	30203	咨询费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81	30206	电费	11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6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5	30211	差旅费	6.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55	30214	租赁费	19.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16.2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3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7			
人员经费合计		8,356.57	公用经费合计					9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00	0.00	108.00	0.00	108.00	10.00	102.67	0.00	102.25	0.00	102.25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6,594.44 万元,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6,627.33 万元减少了 32.89 万元,下降 0.2%;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597.92 万元,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622.13 万元减少了 24.21 万元,下降 0.15%。

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调整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缴纳基数,相应减少人员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6,594.44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93.32 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1.1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59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1.62 万元,项目支出 7,316.3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593.32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739.7 万元增加了 2,853.62 万元。

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4,160.22 万元,主要包括:(1)新增人员经费及离休退休经费 1,138.53 万元;(2)新增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及检察官绩效 3,021.67 万元。

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1,306.6 万元，主要是财政收回指标 1,306.6 万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59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593.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3.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8,356.57 万元，公用支出决算 8,236.75 万元（其中：基本公用支出 920.45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作的开支；项目支出 7,316.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7.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8,356.5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920.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2.6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18 万元减少 1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8.68 万元减少 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数 10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8 万元减少 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7.95 万元减少 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8 万元减少 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7.95 万元减少 5.7 万元，减幅 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相应降低支出。2018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73 万元减少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9 人次，发生接待费 0.4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我院 2019 年度将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共完成 5 个绩效目标编报。主要绩效管理项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房”建设、检察监督、信息管理。(详情见以下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04.8 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04.8 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404.8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8.44 万元	采购品目	1. A0301 电器设备； 2.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3. A0304 手提电脑 4. A0309 复印机；

项目概况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公诉案件审查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对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p> <p>根据以上职能，我院设置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内容包括机关后勤服务、机关服务、政工队伍建设、通用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培训支出、综合管理、会议费、信息化管理。</p> <p>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 机关食堂的运营维护经费；2. 单位的政工队伍建设经费；3. 一般通用设备如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电脑、办公系统等更新；3. 单位的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经费；4. 检察人员的培训支出；5. 检察人员的制服及制服干洗费支出；6. 会议费经费；7.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2019年新增购置云桌面终端；8. 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购置更新暂存款管理软件及完成办公区域工作网络综合布线工作。</p> <p>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科室，包含：政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23个科室。</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为本单位的综合支出，对检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项目支出包含：1. 机关食堂的运营维护经费；2. 单位的政工队伍建设经费；3. 一般通用设备如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电脑、办公系统等更新；3. 单位的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经费；4. 检察人员的培训支出；5. 检察人员的制服及制服干洗费支出；6. 会议费经费；7.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2019年新增购置云桌面终端；8. 根据我院工作计划，购置更新暂存款管理软件及完成办公区域工作网络综合布线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全方位保障我院检务工作的顺利进行。</p>			
年度绩效目标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维稳工作，保障民生。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员工培训与队伍建设，以此保障我院更好的履行职能。</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培训人次	≥300人次	年度安排

数量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 323 人	年度安排
数量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 500 件/包	年度安排
数量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 300 人	年度安排
数量	会议与会人数	≤ 100 人	年度安排
数量	检察业务普法宣传	≥ 20 次	年度安排
数量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 120 次	年度安排
质量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98%	年度安排
质量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安排
时效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时效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时效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时效	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时效	会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时效	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年度安排
	社会效益	物资使用率	100%	年度安排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年度安排
	生态效益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年度安排
	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 90%	年度安排
	满意度	服务公众满意度	≥ 90%	年度安排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年度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0 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90 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9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无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身处信息化时代，检察业务信息化程度逐年提高，检察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网络运营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为确保我院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水平，切实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让我院干警能更有力的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的公正和统一，据此，我院设置了“信息管理”项目，项目包括：1. 计算机网络、检察业务系统等的日常维护经费；2. 信息化设备消耗品等；3. 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维护等。</p> <p>项目范围包括：1. 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2. 信息化设备消耗品等；3. 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维护等。</p> <p>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科室，包含：政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 23 个科室。</p>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为单位的综合支出，具体为 1. 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2. 信息化设备消耗品等；3. 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维护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信息准确、及时、安全，保障单位的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行，从而有效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使我院能更有力的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的公正和统一。			
年度绩效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有力维护，以确保我院能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有效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数量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显著	工作要求
	时效	信息系统维护完成及时性	100%	工作要求
	时效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100%	工作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应急响应时间	≤1 小时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信息安全级别	一级	工作要求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要求

<p>院将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办案组织，推动司法理念和执法方式转变。</p> <p>根据以上职能及工作目标，我院设置了“检察监督”项目，项目包括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办案经费、辅助办案、办案业务费、卷宗扫描服务、扫黑除恶经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职务犯罪检察等内容。</p> <p>项目范围包括：国家赔偿金的审核发放；司法救助；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人员经费发放；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办案经费；临工工资；办案业务费；卷宗扫描服务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经费；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办案经费等内容。</p> <p>本项目由我院各业务部门进行开展，业务科室包含：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17个科室。</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为单位的业务性支出，包含国家赔偿费用；司法救助；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工资、补贴等；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办案的劳务费、办案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证物仓库租金、印刷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临工工资；侦查监督、开展职务犯罪工作开支的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等；卷宗扫描服务费。</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大局，着力为辖区营造更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各种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和财产权；要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特别是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建设，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要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办案组织，推动司法理念和执法方式转变。</p>			
年度绩效目标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维稳工作，保障民生，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能，保证国家赔偿金赔偿准确率100%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补助准确率100%并及时发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率100%，有效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使案件完成率达到100%，案件流程规范性100%，公众满意度≥90%。</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家赔偿人数	≤4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数量	司法救助人数	≥6人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98人	年度安排

数量	案件受理数	≥600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	辅助办案人数	42 人	年度安排
数量	卷宗扫描服务人员	22 人	年度安排
质量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时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安排
质量	办案经费使用率	≥93%	年度安排
时效	国家赔偿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时效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时效	司法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时效	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时效	案件流程规范性	规范	工作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案件受理审结率	≥ 90%	工作要求
	满意度	司法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工作要求
	满意度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 95%	工作要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工作要求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工作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4 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4 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84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无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始建于1994年，是龙岗检察院的主要办公场所，至今已有25年的历史。现有的办公大楼在运行过程中已出现了外墙脱落、线路老化、渗漏水等一系列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检察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的办公环境已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求，迫切需要加强办公大楼的修补修缮及整改办公格局，改善办公、办案的条件。据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设置了“两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p> <p>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 办公大楼天花补漏；2. 办公大楼外墙窗户补漏；3. 办公大楼走廊过道维修；4. 办公大楼装修改造；5. 办公大楼地面补漏维修；6. 办公大楼日常维修维护等。</p> <p>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科室，包含：政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23个科室。</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为单位的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支出，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 办公大楼天花补漏；2. 办公大楼外墙窗户补漏；3. 办公大楼走廊过道维修；4. 办公大楼装修改造；5. 办公大楼地面补漏维修；6. 办公大楼日常维修维护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维护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为检察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p>			
年度绩效目标	<p>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公、办案场所的维修、维护项目，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确保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保证房屋维护合格率100%，安全隐患消除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天花补漏面积	≥1500平方米	年度规划
	数量	外墙窗户补漏面积	≥2000平方米	年度规划
	数量	办公室走廊过道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年度规划
	数量	地面补漏面积	≥1000平方米	年度规划

	质量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房屋附属设施需求满足度	100%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两房”投入使用率	100%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降低率	100%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维修响应及时率	及时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房屋运行保障度	100%	工作要求
	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二、2018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度，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坚决担当起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尊严，2018年度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4212件6377人，受理审查起诉5788件7602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5272人，起诉6599人，同比下降6.2%和6.5%。总体上看，我院2018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目标未全部执行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绩效管理目标的 2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886.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部分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部分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0.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3.55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它 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p>1. 通过加强检察业务宣传，使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成为“司法公信的放大镜”，让大众对检察业务有更深刻的理解，对司法公信产生更大的信任。</p> <p>2. 通过加强职务犯罪宣传，对公众普及职务犯罪知识，以提升公众对职务犯罪的警惕意识，做到预防为先，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p>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p>1. 投入总成本 100 万元；</p> <p>2. 检察业务宣传：按季度平均发生。</p> <p>3.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按季度平均发生。</p>				已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p>数量目标：1. 普法宣传 35 次；2. 警示教育 150 次</p> <p>质量目标：1. 检察业务宣传：创造有利于检察办案的舆情环境，使公众对检察业务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更加配合检察工作，提升检察业务的办理效率。</p> <p>2.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使公众知法、懂法、守法。</p> <p>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p>				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p>1.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宣传，使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提升公众的犯罪辨别能力。</p> <p>2. 社会效益：通过对检察业务的宣传，提高司法公信度，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度。</p> <p>3. 经济效益：通过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宣传，使知法公众减少犯罪几率，减少国家经济损失。</p>				已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786.1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86.17 万元	其它 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通过增加司法辅助人员岗位，实现司法人员管理的现代化，最大限度的实现司法人员合理配置。从而有效促进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的提升，以达到实现司法高效、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目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 投入总成本 786.17 万元； 2.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月发放。			已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1. 2018 年书记员编制 19 人。 2. 2018 年检察官助理编制 50 人。 质量目标：通过增加司法辅助人员岗位，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最大限度的实现司法人员合理配置，从而有效促进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的提升。 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工作是全市统一安排，根据 2018 年深圳市司法辅助人员招录计划，2018 年底我院实际完成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共计 47 人。今后，我院将继续积极配合全市统一招录工作，按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强检察业务工作的时效性，实现司法高效、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公众对检察业务效率的满意度。 2. 社会效益：通过增加司法辅助人员岗位，提高司法效率，最大限度实现司法人员的合理配置，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度。 3. 经济效益：通过促进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已完成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培训支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新时代检察工作任务艰巨繁重，需要我们正视能力短板和本领恐慌，以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为方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纪律作风建设。对此，我院设置“培训支出”预算项目，用于检察队伍的培训支出，狠抓我院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培训工作由本院政治处组织统筹，根据全院培训需求，各部门人员积极参与。由办公室保障人员培训费用，确保做好资源配置等方面均满足培训项目建设和实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培训支出”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使用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度我院安排“培训支出”预算项目资金120万元，根据本单位2018年度内安排的政治轮训、分类培训，自主选训、岗位实训等培训支出的综合定额标准及师资费标准分配项目资金。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年我院培训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离岗培训：包含各部门人员参加由本单位举办的高校培训、参加上级机关业务直管部门举办的调训、参加其他部门与业务相关的培训；

(2) 部门自主培训：由各部门自主安排，开展经验交流、案件研讨、实务讲座、业务论坛、岗位练兵等内容的培训，工作性会议、一般性考察除外；

(3) 干部自选培训及网络学习培训：干部根据自身需求，参与干部自选课程；同时全部干部须参加深圳干部网络在线学习，每年度在线学习不少于 80 学时。

年度内根据年初制定培训计划按次执行“培训支出”预算项目资金，2018 年度我院培训支出项目决算支出 106.03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培训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扎实推进我院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好充足的能力储备，增强检察队伍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教育能力，同时提升检察队伍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具体绩效目标为：

1、投入目标：总成本 120 万元，按照 55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 2200 人次的培训。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 2018 年决算支出 10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4%。

2、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按照 550 元/天·人的人均培训标准计算，完成 2200 人次的培训计划。

（2）质量目标：培训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

（3）工作时效：2018.1.1-2018.12.31。

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效益目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学员反馈满意率达到 90%；

（2）社会效益：提高检察人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

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我院“培训支出”项目于每年年初经检察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全年培训计划，培训明确以扎实推进我院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思

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好充足的能力储备，增强检察队伍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提升检察队伍的科学化管理水平为目标。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培训支出”项目经费用于我院培训教育工作，我院设置培训考试通过率 100%的质量目标及培训学员反馈满意率达到 90%的效益目标等。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培训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在资金列支过程中我院实施严格监控，2018 年度培训资金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我院培训教育工作，立足于法治发展新思路，培训项目设置注重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政治培训，主动适应检察新形势，及时安排我院检务人员学习检察改革新理念、检察工作新形式，努力跟上检察业务发展脚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勇当尖兵、争创标杆、发挥示范，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2018 年度“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三、取得的成效

（一）有效加强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

示指示精神，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监督办案的具体实践中、效果上，2018年组织我院检察人员参加大别山红色教育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修班、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党建专题培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青年检察人员作风建设提升年主题教育培训等培训活动，通过参加以上专题培训，我院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意识、作风意识、党风廉政意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有效提升检察队伍业务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检察队伍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顺应司法改革新形势，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2018年组织我院检察人员参加检察机关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培训、检察机关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公诉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检务保障能力提升培训、检察机关政工领导干部业务培训、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骨干培训、信息技术与公诉工作专题研修班、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培训、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保密培训、技术性证据审查培训、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业务培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干部素能培训等，培训业务及人员覆盖范围广，参训人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比学赶超”蔚然成风，专业素养厚积薄发，2018年度我院1人获全国业务“能手”称号，10人被评为全省、全市检察业务“标兵”“能手”和“专门型人才”，30人荣获各类市级和区级奖励表彰。

四、存在的问题

在“培训支出”绩效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培训项目在“学用结合”上仍存有不足。受培训地点教育资源限制，培训主要以课堂讲授式进行，授课内容的理论性内容较多、实践性的内容较少，在教学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学用脱节”现象。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并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根据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的原则，深入细致地调研预算执行可行方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工作内容和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浪费，为控制费用支出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进一步完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目标覆盖率及利用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